

庭审后第二天夫妻借离婚转移财产

债权人提起诉讼,法院: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谢某在外欠贷款142万元,被诉庭审后第二天突然与妻子梁某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家中房产、车辆归妻子梁某所有。债权人王某认为谢某恶意转移财产,自己的贷款将难以执行到位,遂将谢某、梁某告上法庭,请求撤销双方的财产约定,王某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近日,烟台中院公布了这起典型案例。

庭审后第二天签订离婚协议书

据了解,在王某与谢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判决谢某偿还贷款142万元。该案执行后,法院查封了登记在谢某前妻梁某名下的一处房产及一台车辆。而梁某则以王某所诉欠款系谢某个人债务,其与谢某已离婚,房产、车辆系个人财产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解封。王某得知二人的离婚财产约定后,认为谢某是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亦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撤销谢某与梁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理部分的约定。经查,涉案房产、车辆系谢某与梁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二人于王某诉谢某买卖合同案庭审后第二天签订离婚协议书,财产部分约定: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由谢某负责偿还。

行使撤销权不能超过一年时效

离婚协议具有双重属性,协议中关于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的约定具有人身属性,涉及财产和债权债务部分则具有财产属性。离婚协议中关于人身关系的部分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撤销权的规定,但是财产部分,本质上属于双方意思自治范畴,应受撤销权的制约。所以,当出现债务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财产全部归一方所有以此来逃避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部分的约定。同时,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时要符合下列要件:

一、债权人在债务人签订离婚协议处分财产之前已经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如果债务人实施财产无偿处分行为时,债权人的债权尚未成立或已经消灭,则无偿处分行为不可能对债权人产生任何影响。

二、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明显不合理且该无偿处分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所谓有害于债权的实现是指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行为使债权人的债权有难以实现之危险,或者致使不能完全履行对债权人的债务。如果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明显不会影响其对债权人债权的清偿的,则不成立债权人的撤销权。

三、未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限。债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房产、车辆系谢某与梁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购买,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归二人共同所有。谢某在对王某负有巨额债务的情况下,为逃避执行,与梁某签订离婚协议书,对夫妻共同财产应得份额全部放弃,归梁某所有,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该行为存在使王某的债权实现困难或不能实现的可能,对王某的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王某知晓自身权益遭受侵害后,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且其诉讼请求仅涉及二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部分,并不涉及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人身关系。据此,法院作出判决:撤销谢某与梁某二人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

人撤销债务人离婚协议中的财产约定条款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且在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五百三十八条: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五百四十一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牟平一家三口踏青找山泉水迷路

消防员搜寻一个多小时成功营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孙华晓 摄影报道)春暖花开,不少市民选择登山踏青游玩,但是户外游玩一定要注意安全。4月5日,牟平一家三口到牟平卢山踏青游玩找山泉水,结果走着走着就迷路了。随着天色越来越黑,他们担心有危险,于是拨打电话求助。

牟平消防救援大队正阳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赶赴现场。由于当时天色渐黑,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卢山后,通过手机定位并未找到被困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决定使用无人机展开搜寻。

消防救援人员拨通被困人员手机,遥控指挥被困人员打开手机手电筒向天空照明,并用手指通过遮挡手电筒形成闪烁灯光,经过一番搜索后,终于找到被困人员信号。

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兵分两路,携带救援装备徒步上山展开营救。由于山上地形复杂,夜间光线不足,在深山难以分辨方向。消防救援人员只能不断调整路线,向被困人员所在位置移动。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搜寻,大家终于成功找到一家三口,并引导护送他们下山。

烟台消防提醒广大旅游者:登山时一定要注意安全,尽量不要攀登未开发的野山,尽量不要走不熟悉的路线,天黑之前提前下山,不要贪恋美景。遇到登山迷路的情况,切记不要慌张,要保持冷静,保证手机电量,及时拨打119报警求助。



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有哪些?

咨询:临时异地就医如何备案?

答复:自2022年1月1日起,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在国家异地联网平台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直接联网结算。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鲁医保小程序等各种掌上、网办途径办理,也可拨打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电话或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医保工作站现场办理。

咨询:居民普通门诊如何报销?

答复:参保居民因多发病、常见病在签约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不设起付标准,由统筹基金按50%的比例支付,实行限额管理,年最高支付限额一档缴费为200元,二档缴费为350元。

咨询:什么是“双通道”药品?

答复:对临床必需、疗效确切、限制支付条件明确的国谈药品,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保障。目前,我市“双通道”药品共有376种,包括《国

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中的346种国谈药(西药279种,中成药70种)以及由谈判药品调整为国家医保目录常规准入的30种药品。对“双通道”药品中临床价值高、使用周期长、疗程费用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163种药品实行“三定管理”。

咨询: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有哪些?

答复: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保费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支付,标准为每人每年90元,居民无须另行缴费。居民大病保险采取按医疗费用额度补偿的办法,对居民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居民大病保险按比例补偿。

张孙小娱 衣宝萱



肠道不通来电领取益生菌

从众通源益生菌开通领取热线啦!400-8037-310,每天24小时为肠道不通的中老年人提供服务。

从众通源益生菌,配方科学,富含双重益生元和五种益生菌(鼠李糖乳酪杆菌、干酪乳杆菌、植物乳杆菌、动物乳杆菌、嗜酸乳杆菌),帮助食物在肠胃中得到及时发酵、消化和吸收。

益生菌来电领取活动开始啦

从众通源益生菌厂家为回馈广大中老年人,特推出限时领取活动:市场价298元/盒的益生菌,本次活动期间先体验再购买,来电即可领取1个月用量的2盒益生菌(邮费自理78元)。活动期间每个家庭最多领取2



份,不得重复领取。只需一个电话,快递送到家。

温馨提示:本次活动仅限7天1000盒,领完为止。

领取热线:400-8037-310

本产品不能代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